



新世纪社会治安丛书

治安案件查处案例 评析精选

主 编 乔 建
副主编 丁建荣 钟华明
金 诚 展万程

ZHIAN ANJIAN CHACHU ANLI
PINGXI JINGXUAN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治安案件查处案例评析精选

主 编 乔 建

副主编 丁建荣 钟华明
金 诚 展万程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案件查处案例评析精选 / 乔建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9

(新世纪社会治安丛书)

ISBN 7-308-04915-9

I. 治... II. 乔...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7627 号

治安案件查处案例评析精选

乔 建 主 编

责任编辑 徐 静 王利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38 千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915-9 (D) · 248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编者的话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就是要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社会事务,并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实现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共同的追求,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目标,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实现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也是公安机关的神圣职责。各级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在治安行政执法活动中,必须坚持合法合理,平等对待,及时高效,程序公正,并且落实到具体的治安行政执法活动过程中。真正做到以让老百姓感觉得到和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

本书收集的有关治安管理处罚案例多数来自《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以来各地所发生的真实治安案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践应用性。案例中既有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实体法律中涉及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定性量罚的问题、相关法律措施的适用问题、对数行为处罚的适用原则问题等,也有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程序问题,例如简易程序的适用、普通程序的适用、听证程序的适用、救济程序的适用等,贯穿于治安案件办案的全过程。同时,还附有供学生和在职民警学习、掌握和运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检验和提高治安案件查处实际能力的测试题和参考答案,有助于基层公安民警和在校学生自我检验及测试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治安案件查处》课程的成效。

本书不仅适合于作为基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职培训的教材,供基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岗位练兵和自学使用,也适合于公安院校在校学生学习使用。因此,这是一本能够提高广大公安民警执法水平,提高治安案件查处课程教学质量的实用教材。

本书由乔建担任主编,拟定并编写大纲,由丁建荣、钟华明、金诚、展万程任副主编。编写任务分工如下:第一编案例1~35、97~102、116,第二编案例1、6,第三编案例1~8由乔建编写;第一编案例103~115、117~118,第二编案例

14~25,由丁建荣编写;第一编案例 68~96,第二编案例 7 由金诚编写;第一编案例 36~67,第二编案例 2~5,第三编案例 9~22 由展万程编写;全书由乔建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应用了相关论文、著作、教材,以及人民法院网、杭州市公安局法制网等有关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有关单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大学出版社徐静编辑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示感谢。由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的时间较短,在实践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还不够普遍,加上本书编写的时间比较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读者斧正。

编者

2006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编 治安案件查处实体编

1. 对行为性质的认定必须符合行为的法定构成特征 3
2. 确定行为的性质应注意行为侵犯的对象是否特定 5
3. 对行为定性应注意把握行为侵犯的客体 7
4. 采用相同的手段,却构成不相同的行为,源于行为侵犯的客体不同 9
5. 认定数行为,应当具备独立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 11
6. 多人共同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注意区别对待 12
7. 合理的诉求应当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来解决 15
8. 深夜在景区捞取硬币的行为如何定性 17
9. 要划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其他违背社会道德行为的法律界限 20
10. 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注意行为实施的过程、方式 22
11. 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性质应当注意行为构成的必要要件 23
12. 有理也要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求得解决 25
13. 是谎报险情,还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27
14. 是数行为还是一种行为 29
15. 骗赌也是赌,对行为的定性应注意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30
16. 应当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法律界限 32
17. 查处卖淫嫖娼案件应注意法定辅助措施的运用 34
18. 对行为的定性,应注意完整正确地理解相关条款的立法本意 35
19. 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行为并非都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7
20. 是否处女不是确定构成卖淫嫖娼行为与否的法律标准 39
21. 派出所民警滥用处罚应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41
22. 对同一案件的数个行为人适用治安处罚应注意区别对待 42
23. 对复杂案情的定性处理 43
24. 当场处罚,应当遵循法定的程序 44
25. 适用检查、扣押法律措施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 46

26. 办理治安案件应严格遵循法定的程序	47
27. 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必须充分考虑法定情节	49
28. 适用处罚应当充分考虑条款自身规定的法定情节	50
29. 对行为的定性应当注意区分相关行为的构成要件	51
30. 对法律措施的实施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52
31. 治安调解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53
32. 正确认定适用合并原则的条件	54
33. 适用收缴与追缴的法律措施应注意对象的阶段性转换	56
34. 合理的诉求应当通过正当的途径求得解决	57
35. 准确适用合并或者吸收原则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58
36.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要依法进行	59
37. 治安(行政)案件办理过程中对刑法理论应有限制地借用	61
38. 嫖娼逃避6个月后被公安机关查获,能否处罚	63
39. 报假案行为的定性	64
40. 两种“抽钱”行为的定性问题	66
41. 几种跳楼行为的定性问题	68
42. 非正当干预不能影响执法	71
43. 对在自己家中裸露身体行为的定性	72
44. 是殴打他人还是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74
45. 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还是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75
46. 夺走他人衣裤再拿走钱财如何定性	77
47. 是故意损害公私财物还是寻衅滋事	79
48. 顾某的恶意投诉行为应如何定性	80
49. 与歌女谈恋爱就是嫖娼的认定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81
50. 基于同一目的,应当按照牵连行为处理	83
51. 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84
52. 周某、倪某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的行为	86
53. 作伪证的违法性	87
54. 冒充警察行骗应被处罚	88
55. 干扰他人休息的违法行为不受时空条件的限制	90
56. 收购赃物的代价	91
57. 偷开他人机动车,不仅危险还违法	92
58.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调查取证的要求	93
59. 旅社的见利忘义行为应受处罚	95

60. 七旬老翁嫖娼被捉,按规定不予执行拘留	97
61.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理应依法取缔	98
62. 办理发短信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案件应把握关键点	100
63. 强迫他人接受服务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01
64. 醉酒打警察,理应受处罚	102
65. 对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理	104
66. 对殴打他人行为规定的新旧法对比	105
67. 反映诉求应当采取合法的方式	106
68.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法不容	107
69. 足球流氓应当依法处罚	109
70. 散布恐怖信息应依法处罚	110
71. 酒后闹事本已错,寻衅滋事更不该	111
72. 连续行为应属法定情节较重	112
73. 以教唆、诱骗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也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113
74.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认定应注意行为的特殊性	114
75. 摧残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演出是违法行为	117
76. 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应受罚	118
77. 讨债不能用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方式	119
78. 乞讨不能以违法的方式进行	120
79. 威胁他人安全的行为方式具有多样性	122
80. 要注意诽谤他人与侮辱他人行为的界限	124
81. 打击报复证人的行为应受罚	125
82. 多次发送污秽短信构成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	126
83. 共同违法应注意区别对待	127
84. 应注意《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殴打他人行为的新规定	129
85. 办理猥亵案件应注意法律的特别规定	131
86. 查处虐待行为必须是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132
87. 遗弃行为是一种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133
88. 强迫交易的违法行为侵犯的是复杂客体	134
89. 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行为	136
90. 盗窃行为必须是以秘密的方式进行	137
91. 未满 18 周岁的人初次违法,不执行拘留处罚	139
92. 哄抢行为与抢夺行为的区别	140
93. 非暴力、胁迫方式是抢夺行为的重要特征	141

94. 是敲诈勒索行为还是盗窃行为	142
95.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143
96.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不构成违法行为	144
97. 对行为构成要件有某种重合关系的行为定性应慎重处理	145
98. 噪声扰民的治安案件应当注意选择治安调解的方式结案	146
99. 盗窃车牌敲诈钱财如何定性——关键是对“牵连犯”的认识和理解	149
100. 是诈骗还是盗窃	151
101. 适用治安管理处罚,应当注意法律条款的特殊规定	153
102. 对行为的定性应当分清行为的法定构成要件和构成特点	155
103. 夫妻在卧室看“黄碟”是否构成违法行为	157
104.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遵循法定原则	159
105. 值班民警未履行请求人身保护机构构成玩忽职守的不作为行为	160
106. 对 M 国青年白天非礼妇女,晚上抢酒打人的行为的认定	161
107. 盲人横穿马路致三人受伤是否构成违法	162
108. 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应注意法律的特别规定	162
109. 涮锅水引发邻里冲突损毁财产案	163
110. 受人之托反映意见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64
111. 年轻女子站在街上与男子聊天就是拉客招嫖缺乏法律依据	165
112. 人大代表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应注意特殊规定	166
113. 教唆未成年人共同实施盗窃应依法从重处罚	168
114. 出警不及时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执法者应否承担责任	169
115. 是妨碍交通秩序行为还是寻衅滋事行为	170
116. 是寻衅滋事还是故意损毁路面公用设施行为	171
117. 酒后闯进加油站随意打人、强要他人手机如何定性	173
118. 摄像探头装进出租房是否构成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	174

第二编 治安案件查处程序、救济编

1. 适用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本意	177
2. 李某、任某吸食、注射毒品案	178
3. 高某等殴打他人案	180
4. 江某骗取少量公私财物案	182
5. 未经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拘留处罚是否应予撤销	184
6. 对复议案件必须依法进行严格全面审查	186
7. 强制措施不当引起国家赔偿案	187

8. 证据不符合形式要求不能作为定案证据	188
9. 事实清、证据足的案件为何被撤销	189
10. 邢某、钟某卖淫嫖娼案中的程序和实体问题	191
11. 甘某教唆、殴打行为案为何被复议撤销	192
12. 私种少量毒品原植物案	194
13. 非法携带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案	195
14. 红灯宾馆就责令停业整顿,要求举行听证案	195
15. 杜某不服参与赌博罚款处罚的听证案	197
16. 执法者的告知义务	198
17. 从一起案件谈当场处罚案件的证据审查	199
18. 案件因证据程序瑕疵被撤销案	202
19. 陈某诉市公安局对侵犯其人身权利的行为人治安处罚显失公正案	205
20. 达西不服广沙市福源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207
21. 对无公章的拘留处罚予以撤销案	209
2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权应依法保护	210
23. 是民间习俗还是游行示威	211
24. 陶某就寿远公安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请求行政赔偿案	215
25. 赵某诉江南区公安分局拒绝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案	217

第三编 测试考核编

1. 查处传黄贩黄案件应当注意查处方法和法律措施的正确适用	223
2. 赌博案件的查处应特别注意现场处置中法律措施的正确适用	224
3. 私开他人非机动车的行为如何定性	225
4. 对本案的性质应当区分罪与非罪的法律界限	226
5. 是两种行为还是一种行为	228
6. 通过司法精神病鉴定确定案件的性质	229
7. 对数种行为应注意区分牵连行为与想象竞合行为	230
8. 实施招摇撞骗行为的认定应注意行为的构成要件	231
9. 对数种行为应注意处罚的适用原则	232
10. 叫小姐的行为能否构成介绍卖淫行为	233
11. 对行为的处理要注意行为的情节	234
12. 对行为人张的量罚应注意的问题	234
13. 顺手牵羊应怎样定性处理	235
14. 赌博案件应注意相关法律措施的适用	236

15. 对老年人适用处罚应当注意法律的特别规定	236
16. 魏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	237
17. 叶某的行为不构成“散布谣言,谎报警情”的行为	238
18. 行为人江某构成两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39
19. 对按摩女的行为定性应当注意行为的构成	239
20. 以网络为载体的传播行为应当考虑传播方式不同所造成的危害性	240
21. 案件调查应特别注意对证据的固定和提取	241
22.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行为的构成特点	24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45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262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对扰乱公共秩序等五类常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试行)	267

第一编

治安案件查处实体编





1. 对行为性质的认定必须符合行为的法定构成特征

【案情简介】

2006年3月18日,王某(男,36岁)驾驶尚未做牌照的一辆摩托车在公路上行驶,被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经审查,王某没有驾驶执照,该摩托车是王某不久前刚从商店买来的。交通民警决定将摩托车暂时扣押,并责令王某限期到县交警大队处理。为逃避处理,当天晚上,王某伙同李某(男,17岁)用王某携带的撬棍,撬开县交警大队办公室门锁(损失50元),将被交警大队暂扣的摩托车拉走。交警大队向辖区公安派出所报案,公安派出所受理、查处此事。王某和李某也主动到公安机关承认错误,并将摩托车交回县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处理结果】

辖区公安派出所民警对本案的处理产生了分歧,主要有以下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对王某、李某构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数量及种类存在不同的意见,主要集中在对行为人是否构成盗窃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存在分歧;第二,对王某、李某是否构成盗窃罪存在分歧。

1. 王某实施了两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2)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构成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

2. 李某实施了两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2)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构成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

3. 王某的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存在吸收关系,应当依法适用吸收原则,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2款的规定,以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定性处罚。

李某的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与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存在吸收关系,因此应接吸收原则,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2款的规定,以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定性处罚。

【案件点评】

公安机关以上的处理决定基本是正确的。

1. 在本案中,鉴于王某、李某两行为人有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法定情节,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9条第4款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但是公安机关在对行为人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时候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法定情节,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显失公正”,这是本案的不足之处,应当予以纠正。

2. 对本案的处理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意见的分析:

(1)对王某、李某构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存在不同的意见,主要集中在行为人是否构成盗窃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存在分歧。我们知道:《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的方式,将他人或者国家、集体所有的少量财物占为己有”。行为的构成具有以下主要特点:在行为方式上采用秘密的方式,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他人或者国家、集体少量财物的合法所有权关系。在本案件中,行为人实施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指向的对象是自己刚买的摩托车,而行为人又是该摩托车的所有者。行为人并没有侵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因此,行为人王某、李某不构成盗窃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此外,在本案中如果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了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从行为指向对象的价值看,也已经超过了“少量”的法律界限,构成盗窃罪,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因此,无论从哪个方面分析,行为人都不会构成盗窃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对王某、李某是否构成盗窃罪存在分歧。盗窃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具有如下构成要件: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包括支配权、专有权、使用权、处分权等);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主体是自然人主体;否则不构成。在本案中行为人王某、李某从主观上看并没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行为指向的对象是属于自己所有的摩托车,并不构成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犯,所以不构成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也就自然不构成盗窃罪。

2. 确定行为的性质应注意行为侵犯的对象是否特定

【案情简介】

2006年4月8日,钱塘水泥有限公司工人王某(男,23岁)和工人李某(男,16岁,1990年4月8日出生)到坐落在华山街山海路的某饭店就餐。两人酒足饭饱后借酒取乐,王某仗着酒力从口袋里掏出200元钱往桌子上一拍,对李某说:“你敢不敢把粪便涂抹在女服务员(女服务员名字叫方某)的身上,如果敢的话,这200元钱就是你的了。”李某把手往胸部一拍,说:“怎么不敢!这200块钱就是属于我的了。”说着就到外面用香烟壳包了一点粪便随手涂抹在该女服务员的身上。该女服务员向辖区山海路公安派出所报案。行为人王某和李某也随后被群众扭送到山海路公安派出所。

【处理结果】

山海路公安派出所民警对本案的处理产生了分歧,主要有以下两种不同的意见:

1.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款和第17条第2款的规定,认为王某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认为李某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和第17条第2款的规定,认为王某构成了扰乱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的规定,认为李某构成扰乱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县公安局采纳了第一种意见并依法作出了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款和第17条第2款的规定,王某实施了公然侮辱他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款和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并依法执行;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李某实施了公然侮辱他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并依法执行。

【案件点评】

我们认为,公安机关对此案的处理是错误的。

1. 适用法律错误。首先,在本案中,鉴于行为人王某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0条第2款规定的教唆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法定情节,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0条第2款的规定,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但是公安机关在对行为人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时候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法定情节,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处罚结果“显失公正”。这是本案的不足之处,应当予以纠正。其次,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1条第2款的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31条规定,对未满16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但是办案公安机关在对行为人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时候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法律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这是本案的不足之处,应当予以纠正。

2. 行为定性错误。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是指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正常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正常进行,行为情节比较轻微,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例如在政府机关、单位门前无理纠缠起哄、辱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强占办公室、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工作场所,或者封堵这些办公营业场所的出入通道,围攻、侮辱甚至殴打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等。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管理秩序。侮辱行为,即“公然侮辱他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格权和名誉权。其客观方面的表现是:在众人面前,或者在可能使众人了解的情况下,用语言、文字、动作等方式,故意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的动机和目的不同: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行为,主要是出于寻求精神上的刺激或者追求某种个人利益的满足,是对法律和社会公德的藐视,指向客体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正常秩序;而“公然侮辱他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主要出于对特定的人公然进行贬低其人格和破坏其名誉的行为,例如强迫他人入在公共场所自己打自己的巴掌等。从本案的情况看,行为人王某和李某主要出于寻求精神上的刺激,借酒取乐,公然藐视法律和社会公德,对不特定的饭店女服务员实施了涂抹粪便的行为,导致饭店的秩序一度陷于混乱,无法正常营业。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管理秩序,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而并非公民的人身权利,因此应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第4款之规定,按照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定性处罚。